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被 上訴 人　楊明昌即楊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6萬1,269元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7%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94年9月7日向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改名為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2日起至101年9月12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第7期即95年4月起則按○○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.03%加7.12%機動計息，即以8.15%計息，並約定倘被上訴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非固定利率計息者，即不再調整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因被上訴人自95年4月起未依約清償，系爭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上開利率計息。而被上訴人雖曾於95年5月8日與○○銀行、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）、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○○，與前述2銀行合稱債權銀行）進行債務協商並簽訂協議（下稱原協議），復於98年4月23日，再度與債權銀行協商並簽訂協議（下稱第二次

協議，與原協議合稱系爭協議），而將系爭借款之利息調降為3.88％，並分期清償本息。然被上訴人自99年4月13日起即未再清償，尚欠本金36萬1,26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其依系爭協議已喪失期限益，並應回復按系爭契約約定之利率8.15％計息。其後，○○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本金及利息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公告代替系爭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伊已合法取得系爭債權，然被上訴人迄未清償。經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36萬1,269元，及自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8％計算之利息部分（下稱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）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36萬1,269元自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7％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利息）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系爭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系爭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借款利率為3.88％，並非8.15％，且伊僅繳款至98年3月30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4年9月7日向○○銀行申辦系爭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2日起至101年9月12日止，嗣因被上訴人違約未按期攤還系爭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6萬1,269元及利息未清償；而○○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伊，並依系爭規定，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伊已合法取得系爭債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之函文、債權讓與公告

為證（見原審卷13-21、25-33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60-61頁、134-13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上訴人復主張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系爭利息，則為被上訴人所爭執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兩造主要爭執事項即為：㈠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?㈡系爭借款之利息利率究為3.88％或8.15％?

1.系爭借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：

⑴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且消滅時效因債務人承認而中斷，並自該中斷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，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，債務人之一方行為即可成立，無須他方同意。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，書面或言詞，明示或默示，均無不可。債務人一部清償、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，均屬承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⑵查被上訴人自94年10月10日起至95年3月10日止，均依系爭契約按月清償本息，嗣因無力還款，於95年5月8日與債權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並簽訂原協議，約定調降利息為3.88%及每月還款金額為2萬2,048元，按比例攤還給債權銀行，○○銀行受領還款比例為42.21％即9,306元，被上訴人乃自同年月10日起開始依原協議清償本息。被上訴人復於98年4月23日，以還款困難為由，與債權銀行協商並簽訂第二次協議，仍維持原協議利率，但被上訴人每月之還款金額調降為9,953元，○○銀行受領還款比例為42.21％即4,201元。被上訴人則自同年5月開始依第二次協議清償本息，嗣於99年1月11日申請短暫性延期清償99年1月及2月等2期債務（下稱暫緩清償申請），此有○○銀行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（下稱交易明細，見原審卷第117-129頁）、○○○○函附之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、債務人基本資料、同意書、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增補約據、短暫性

延期繳款申請書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款計畫可證（見本院卷113-121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認定。

⑶又依交易明細所示，被上訴人自95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3月14日止，每月清償金額為9千多元，而自98年5月30日起同年12月30日，每月清償金額則為4千多元，與被上訴人依原協議、第二次協議，每月各應還款金額依序為9,953元、4,201元相當。參以被上訴人既不爭執其曾為暫緩清償申請，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至少已清償至98年12月當期，此與系爭交易明細所示被上訴人持續還款至同年月30日相符。則被上訴人於98年12月30日既仍有清償行為，距上訴人於113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尚未逾15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法院收狀章可證（見原審卷9頁），是上訴人之系爭借款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，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自不可採。

2.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系爭利息：

⑴按利息債權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有明文規定。查，上訴人起訴之日為113年5月14日，而其請求系爭借款自108年5月17日起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並未罹於消滅時效。

⑵又上訴人主張依借據第4條約定，第7期後之清償按○○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計息，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年息8.15％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提出借據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為證（見原審卷13、23頁）。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「借款期間」約定：自94年9月12日起至101年9月12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第4條「利率」約定：第7期即95年4月起，按當時○○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28.48碼（每碼0.25％）機動計付。而依○○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所載，當時○○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03％，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之利息，自第7期起應按8.15％（計算式1.03％＋（28.48×0.25％）＝8.15％）機動計息。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非固定利率計息者，於借款視為到期時，利率即不再調整，及約定條款第4條「加速條款」約定：債務人如有未依約清

償本金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復依交易明細所示，被上訴人自第7期即95年4月即未再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上訴人並應按8.15%利率計息。

㈢被上訴人嗣雖曾與債權銀行簽訂原協議、第二次協議而調降系爭借款之利率，已如前述。然依原協議第3條約定：被上訴人如未依約清償，原協議除第6條保證人約款外，其餘均視同無效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不得再依協商機制申請協商外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辦理（見本院卷120頁）。第二次協議第4條則約定：原協議為第二次協議之附件，第二次協議如與原協議之約定相抵觸者，應依第二次協議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協議書之約定；併於「特約條款」約定：被上訴人倘未依第二次協議之還款方案繳款，該還款方案自始失其效力，並溯自第二次協議生效日起，改按原協議之約定利率計付（見本院卷118頁）。可見原協議為第二次協議之一部，除還款方案因與原協議不同而有抵觸，不適用原協議外，其餘仍適用原協議，且於被上訴人違約時，即應改按原協議之約定利率計付，亦即應依原協議第3條約定回復為依系爭契約所約定利率計付。而被上訴人自98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第二次協議還款，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之約定，被上訴人應回復為依系爭契約之利率即年息8.15%計息，故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系爭利息等語，即為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系爭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